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董事。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汤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汤晖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未发生变化，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汤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8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汤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000股，持股比例为0.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